

融资融券投资者教育知识手册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目 录

一、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4
(一) 基本常识	4
1、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	4
2、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是什么?	4
3、什么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4
4、什么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5
5、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 应做什么准备工作?	5
6、证券公司为什么要求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前提交保证金?	5
7、融资融券期限最长是多少?	5
8、融资融券息费是什么?	5
9、融资融券佣金如何分类?	5
10、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6
11、融资买入一笔合约的负债由哪些部分组成?	6
12、单笔融券负债由哪些部分组成?	6
11、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6
12、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6
13、融资融券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包括什么内容?	7
14、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有何限制?	7
15、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 交易所可以采取什么监管措施?	8
16、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 交易所可以采取什么监管措施?	8
17、持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如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等义务?	8
18、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关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如何处理?	8
(二) 相关概念及规定	9
1、什么是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	9
2、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9
3、什么是标的证券?	9
4、什么证券品种可以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	9
5、什么股票可以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标的证券?	9
6、投资者可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具体包括哪些?	10
7、标的证券出现终止交易、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况时, 投资者如何处理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10
8、什么是保证金?	11
9、什么证券品种可以充抵保证金?	11
10、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 如何计算保证金金额?	11
11、什么是保证金比例?	12
12、什么是保证金可用余额?	13
13、保证金可用余额如何计算?	13
14、什么是担保物?	13
15、什么是维持担保比例?	14
16、什么是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控制?	15
17、什么是提取线、警戒线、追保平仓线、追保到位线、即时平仓线?	17
18、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标准时, 证券公司如何处理?	17

19、证券公司是否可以查询、上报客户征信信息？	18
20、投资者可不可以提取保证金？	18
21、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19
22、信用股东账户开立后，最快什么时候可进行担保品划转？	19
23、当天买入的证券可以做担保品划转吗？	19
24、已调出担保标的的证券是否能划回普通账户？	20
25、担保物划转是否收取费用？	20
26、担保品划转后成本价如何取值或计算？	20
27、信用账户中的盈亏金额与实际计算出的盈亏有出入的原因？	20
28、担保证券折算率调整为 0，对信用账户会产生哪些影响？	20
29、如何为客户查询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	20
30、信用账户停牌证券为何启用公允价？	20
31、当信用账户中的持仓证券停牌，公允价如何计算？	21
32、客户证件过期对融资融券交易有何影响？	21
33、客户合约展期有什么条件？	21
(三) 权益处理	22
1、客户信用账户内证券权益应该怎样处理？	22
2、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发生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况时，应该怎样处理？	23
3、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证券前，该股票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权证、派发权证及进行配股，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权，处理方式有哪些？	24
4、信用账户持仓证券有转股转债，应如何处理？（债转股）	26
(四) 通知与送达	27
二、融资融券相关风险	28
(一) 杠杆交易风险	28
(二) 强制平仓风险	28
(三) 监管风险	29
(四) 其他风险	30
三、融资融券交易主要业务环节	30
(一) 投资者选择标准	30
1、个人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标准	30
2、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标准	31
3、不得受理以下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31
(二) 客户申请	32
(三) 客户资格审查与征信资料审核	32
(四) 合同签署	32
(五) 客户征信评级	32
(六) 客户授信管理	32
(七)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与额度发放	32
(八) 提交担保物	33
(九) 开始融资融券交易	33
1、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	33
2、了结交易	34

3、剩余资金、证券的划转.....	34
4、交易期限和信用账户注销.....	34
5、融券卖出所得资金的用途?	34
6、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可购买货币 etf 基金的意义?	35
(十) 其他交易	36
1、通过信用账户申购新股的注意点.....	36
2、信用账户新股申购额度和普通账户是否共享?	36
3、信用账户是否可以操作债券逆回购?	36
4、信用账户是否可以大宗交易?	36
5、信用账户是否可以交易 st 或*st 股票?	37
6、信用账户是否支持夜市委托?	37
(十一) 融资融券交易系统	37
(十二) 融资融券交易利息费用	37
1、融资融券息费收取.....	37
2、单笔融资负债的归还顺序.....	37
3、单笔融券负债的归还顺序.....	37
4、申请办理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是否需要费用?	38
四、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	38
五、营业部信息.....	38

一、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一）基本常识

1、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2、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是什么？

（1）客户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买入证券时，必须事先有足额资金，卖出证券时，必须有足额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客户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上涨而手头没有足够的资金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下跌而手头没有证券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

（2）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客户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3）客户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与证券公司只存在委托买卖关系；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与证券公司不仅存在委托买卖关系，还存在资金或证券的借贷关系，因此还要事先以现金或证券的形式向证券公司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将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所有资金交付证券公司，作为担保物。

（4）客户从事普通证券交易时，风险完全由其自行承担，可以买卖所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资金或证券，还会给证券公司带来风险，所以客户只能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范围内买卖证券。

3、什么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该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内容。拒绝提供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所需材料的客户；本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及相关关联人；客户担保账户资产来源违法违规，或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瑕疵和法律争议；公司信用交易风险名单中所列客户；与公司或营业部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客户；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4、什么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管理办法》，只有取得证监会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

5、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做什么准备工作？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6、证券公司为什么要求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前提交保证金？

为了控制信用风险，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事先向投资者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以证券充抵。

投资者提交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7、融资融券期限最长是多少？

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80 天，客户申请展期的，证券公司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自身的商业判断决定是否予以展期，且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8、融资融券息费是什么？

融资融券息费是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而收取的报酬，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违约金等。

投资者了结融资融券债务时，除了归还融资的欠款和融券的欠券外，还需偿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各类费用。

9、融资融券佣金如何分类？

融资融券交易佣金分为信用交易佣金和信用融资、融券、平仓交易佣金；

信用交易包含：担保品买入/卖出、普通买入/卖出、信用买入/卖出；（因不同委托方式显示不同）

信用融资、融券、平仓包含：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卖券还款、买券还券及平仓。（含

专项类)。

10、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交易主机视其为无效申报，自动撤销。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其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不低于最新成交价的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11、融资买入一笔合约的负债由哪些部分组成？

(1) 融资金额=融资买入证券价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融资合约费用

(2) 融资合约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年利率）×实际融资天数/360

(3) 融资合约费用：佣金、过户费（上海市场）

12、单笔融券负债由哪些部分组成？

(1) 融券合约负债=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卖出价格

(2) 融券合约费用（利息）=融券卖出价格×融券数量×融券利率（年利率）×实际融券天数/360

11、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以现金偿还）或卖券还款（以卖出证券所得款偿还）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投资者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偿还融入资金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证券，结算时投资者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该投资者的融资欠款。

12、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方可通过直接还券（以相同的证券偿还）或买券还

券（以买进相同的证券偿还）的方式向证券公司偿还融入证券。投资者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约定，以及交易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买券还券偿还融入证券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入证券，结算时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若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终止交易、暂停交易、长期停牌或无法成交等情形而无法按约归还证券时，按合同规定方式偿还所融证券。

13、融资融券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包括什么内容？

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证券公司在前一交易日 22:00 前报送的数据汇总，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 （1）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 （2）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14、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有何限制？

为了防范市场过度波动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进行了以下限制：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 25%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或者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降低至 20%以下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 20%以下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达到其上市可流通量的 75%时，本所可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降至 7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15、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什么监管措施？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交易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当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1）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2）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 （3）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4）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5）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6）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7）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6、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什么监管措施？

交易所对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当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视情形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17、持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如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等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18、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关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如何处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约定办理。

（二）相关概念及规定

1、什么是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是客户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信用资金账户是指客户在证券公司指定存管银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2、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等。

3、什么是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是客户融入资金可买入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可对客户融出的证券。

证券交易所规定融资买入的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限于其认可的上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其他证券。证券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公布公司允许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必须在证券公司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超出该范围的融资融券委托将被拒绝。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标的证券范围。

4、什么证券品种可以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其他证券，经交易所认可，都可以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

5、什么股票可以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标的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作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标的证券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

（二）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1 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 5 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2 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 8 亿元；

(三) 股东人数不少于 4000 人；

(四) 在最近 3 个月内没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日均换手率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 15%，且日均成交金额小于 5000 万元；
2. 日均涨跌幅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平均值的偏离值超过 4%；
3. 波动幅度达到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 5 倍以上。

(五)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六) 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施风险警示；

(七)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资者可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具体包括哪些？

交易所将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证券范围内，选取并确定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同时，证券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标的证券名单，但其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因此，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必须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同时也必须在证券公司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上。

7、标的证券出现终止交易、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况时，投资者如何处理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我公司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标的证券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知客户。标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我公司在交易所或证券发行人公告当日将标的证券调出标的证券范围。当有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时，客户应按照与我公司的约定需在公告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后的可交易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足额偿还所负债务。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客户应根据其与我公司的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债务。

8、什么是保证金？

保证金是指客户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时，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充抵，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9、什么证券品种可以充抵保证金？

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股票（A 股）、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等，可以充抵保证金。

同时，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但其自行确定的名单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客户信用账户进行普通买卖，必须在证券公司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超出该范围的普通证券交易委托将被拒绝。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交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必须在证券公司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上。

10、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如何计算保证金金额？

投资者以现金作为保证金时，可以全额计入保证金金额；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交易所规定的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股票、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其他 A 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 （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 （三）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 （四）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
- （五）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需要指出的是，证券公司可以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自行确定各类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同的折算率。

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某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有 100 元现金和 100 元市值的证券 A，假设证券 A 的折算率为 70%。那么，该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为 170 元（100 元现金 ×

100%+100 元市值×70%)。

11、什么是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投资者初始资金的放大倍数，投资者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保证金比例要求。在投资者保证金金额一定的情况下，保证金比例越高，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规模就越小，财务杠杆效应越低。

目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证券公司在不超过上述交易所规定基础上，可自行确定相关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text{则：可融资金额}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客户信用账户中有 100 万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资买入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100%的证券 B，则该客户理论上可融资买入 100 万元市值（100 万元保证金÷100%）的证券 B。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text{则：可融券金额}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客户信用账户中有 100 万元保证金可用余额，拟融券卖出融券保证金比例为 50%的证券 C，则该客户理论上可融券卖出 200 万元市值（100 万元保证金÷50%）的证券 C。

12、什么是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余额。

也就是说，保证金可用余额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 作为保证金的现金。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由作为保证金的现金和融券卖出所得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融券卖出所得现金只能用于买券还券，不能作为保证金；

(2)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由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两部分组成，其中充抵保证金证券部分直接经折算后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

(3) 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部分。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可计入保证金总额，如融资融券交易形成浮亏的，浮亏金额需全额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扣减；

(4) 减去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部分和相关利息及费用。

13、保证金可用余额如何计算？

投资者进行每一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应以其保证金可用余额为限。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 \text{现金} + \Sigma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 \\ & \text{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end{aligned}$$

其中，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14、什么是担保物？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客户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即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所有资产构成其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15、什么是维持担保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会员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例如：客户信用账户内有现金 10 万元，融资买入股票 A，数量 1 万股，价格 10 元；融券卖出股票 B，数量 0.5 万股，价格 20 元。（利息及费用不计；假设题中实例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符合规定的要求。）

则此时信用账户内现金变为：20 万元（10 万元+0.5 万×20 元）

融资买入金额为：10 万元（1 万×10 元）

维持担保比例为：（20 万 +1 万×10）÷（10 万+0.5 万×20 元）=150%

（1）维持担保比例降低的情况：

A、当股票 A 价格不变，股票 B 上涨到 25 元，此时维持担保比例为：

（20 万 +1 万×10）÷（10 万+0.5 万×25）=133%

B、当股票 A 下跌到 8 元，股票 B 上涨到 25 元，此时维持担保比例为：

（20 万 +1 万×8）÷（10 万+0.5 万×25）=124%

（2）维持担保比例升高的情况：

A、当股票 A 上涨到 15 元，股票 B 价格不变，此时维持担保比例为：

（20 万 +1 万×15）÷（10 万+0.5 万×20）=175%

B、当股票 A 上涨到 15 元，股票 B 下跌到 15 元，此时维持担保比例为：

（20 万 +1 万×15）÷（10 万+0.5 万×15）=200%

C、当股票 A、股票 B 价格均不变，用现金偿还 8 万元融资（或买券还券市值 8 万元）后，此时维持担保比例为：

（20 万-8 万+1 万×10）÷（10 万+0.5 万×20-8 万）=183%

由以上实例可见，融资买入股票和融券卖出股票的价格发生变化，会使维持担保比例出

现降低或升高的情况；通过偿还融资或融券债务，可以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16、什么是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控制？

融资融券业务是带有杠杆性交易的业务，风险较大。由于无法预估市场行情变动，若客户账户集中持有单只证券且持有单只证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时，会导致客户账户中担保总资产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而影响客户的偿债能力。

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单只证券的市值在信用账户担保总资产中的占比。因此启用单只证券集中度原则，可有效调整客户信用账户中持仓比例，分散和规避单一证券过分集中持有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客户信用买入、融资买入某只证券的最大集中度会根据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进行确定。无负债客户通过信用账户使用其自有资金购买（信用买入）证券时，不受以下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的限制。

（1）买入非科创板证券情况的计算，举例如下：（具体控制指标请参见证券公司公告信息）

维保比例	集中度
1.3	0.3
1.8	0.7
2.4	1

假如：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1，则客户在做信用买入、融资买入某只非科创板证券时当前该证券总市值（含持仓、委托未成交和预计委托）与担保总资产的比率最大是 0.7。

举例：（以下市值计算若启用公允价则使用公允价计算）

客户当前可用资产 50000，融券卖出金额 0，买券还券在途金额 0

客户该只证券持仓市值 70000，保证金可用余额 9000，融资保证金比例 1.5，担保总资产为 126000，负债金额为 60000，维持担保比例 2.1

信用买入金额计算如下：

则客户信用买入该只证券金额为 $(50000-0) - (0-0) = 50000$

但由于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1，集中度最大为 0.7，故 $(集中度买入金额+70000)/126000 \leq 0.7$ ，得出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18200

客户最终信用买入该只证券金额为 $\text{Min}(50000, 18200) = 18200$

融资买入金额举例如下：

则客户融资买入该只证券金额为 $9000 / 1.5 = 6000$

但由于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1，集中度最大为 0.7，故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70000)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126000) \leq 0.7$ ，得出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6066.66

另由于融资买入后会引发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要控制不能低于上述集中度对应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1.8，故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126000)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60000) \geq 1.8$ ，得出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22500

综上客户融资买入金额为 $\text{Min}(6000, 6066.66, 22500) = 6000$

(2) 买入科创板证券情况的计算，举例如下：（具体控制指标请参见证券公司公告信息）

维保比例	单一证券集中度	科创板板块集中度
小于 1.5	0	0
1.5	0.2	0.2
1.8	0.2	0.35

假如：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0，则客户在做信用买入、融资买入某只科创板证券时该只证券市值（含持仓、委托未成交和预计委托）与担保总资产的比率最大是 0.2；买入该只科创板证券时所持有的科创板证券总市值（含持仓、委托未成交和预计委托）与担保总资产的比率最大是 0.35。

举例：（以下市值计算若启用公允价则使用公允价计算）

客户当前可用资产 50000，融券卖出金额 0，买券还券在途金额 0

客户持有科创板证券 A 市值 2000，科创板证券持仓总市值 10000，保证金可用余额 9000，融资保证金比例 0.75，担保总资产为 126000，负债金额为 60000，维持担保比例 2.0

信用买入证券 A 金额计算如下：

则客户信用买入证券 A 金额为 $(50000) - (0 - 0) = 50000$

但由于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0，单一证券集中度最大为 0.2，故 $(\text{单一证券集中度买入金额} + 2000) / 126000 \leq 0.2$ ，得出单一证券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23200

科创板板块集中度最大为 0.35，故 $(\text{科创板板块集中度买入金额} + 10000) / 126000 \leq 0.35$ ，得出科创板板块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34100

客户最终信用买入该只证券金额为 $\text{Min}(50000, 23200, 34100) = 23200$

融资买入证券 A 金额举例如下：

则客户融资买入证券 A 金额为 $9000/1.5=6000$

但由于客户当前维持担保比例为 2.0，单一证券集中度最大为 0.2，故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2000)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126000) \leq 0.2$ ，得出单一证券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29000

科创板板块集中度最大为 0.35，故 $(\text{科创板板块集中度买入金额} + 10000)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126000) \leq 0.35$ ，得出科创板板块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52461.53

另由于融资买入后会引发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要控制不能低于上述集中度对应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1.8，故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126000)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60000) \geq 1.8$ ，得出集中度买入金额最大为 22500

综上客户融资买入金额为 $\text{Min}(6000, 29000, 52461.53, 22500) = 6000$

17、什么是提取线、警戒线、追保平仓线、追保到位线、即时平仓线？

提取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比例时，可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

警戒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证券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限制信用账户除提交担保物和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

追保平仓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投资者应按本合同约定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否则，证券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

追保到位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投资者应按本合同约定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比例。

即时平仓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投资者应按本合同约定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即时平仓线，否则，证券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即时平仓线。

18、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如何处理？

交易日（T 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证券公司可以限制客户信用账户除提交担保物和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但证券公司有权并无义务采取前述限制措

施。若证券公司采取前述限制措施的，证券公司将不再另行通知客户，并且证券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或何时取消限制措施。同时，客户应主动关注自身信用账户状况，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以解除限制。

交易日（T 日）清算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证券公司以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客户。客户须在次一交易日（T+1 日）内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否则，证券公司有权自第二个交易日（T+2 日）起执行强制平仓，至客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上升到追保到位线为下限，不再另行通知。

交易日（T 日）交易时间，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时，证券公司以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客户，客户须在交易日（T 日）立即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即时平仓线。否则，证券公司有权在交易日（T 日）任何交易时间执行强制平仓，至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上升到即时平仓线为下限，不再另行通知。证券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任何交易时间点执行强制平仓，客户不得对证券公司选择的强制平仓交易时间点提出任何异议。

19、证券公司是否可以查询、上报客户征信信息？

客户与证券公司签定融资融券合同中有相关约定条款，同意并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有关部门及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查询结果。客户同意并授权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结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证券账户资料及不良信用信息）。客户同意并授权证券公司将查询到的客户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以及相关资信机构。

20、投资者可不可以提取保证金？

投资者提取保证金的方式包括提取信用账户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划转充抵保证金的证券部分。提取现金是指将现金从信用资金账户转入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卡）后，在银行端提取；划转证券是指将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

投资者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可以提取保证金：

1、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提取线（300%）时，投资者可以转出高于提取线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

2、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商业判断等决定投资者担保物转出顺序。

(1) 将“风险证券”设置为担保品优先转出证券（即投资者在转出担保物，包含现金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时，需优先转出风险证券），风险证券名单以我司网站公示为准。

(2) 在投资者提取担保物后，其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即科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45%。否则，我公司系统将自动限制投资者提取现金、非科创板证券的行为，投资者仅可转出科创板股票。

注：若投资者同时持有风险证券与板块持仓集中度超过 45%的科创板证券时，投资者需要使其科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高于 45%的情况下，先转出风险证券，才可转出其他担保物。否则，投资者将无法转出任何担保物。

21、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按约定向我司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使用现金或交易所及证券公司认可的上市证券（即担保证券）充抵。

客户划转现金可在交易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16 点前进行，资金实时到账。

客户提交担保品的操作：

(1) 担保物划转时间：担保物划转允许夜市委托。上海市场 9：30 开始申报，深圳市场 8：50 开始申报；结束时间为 15:00。建议客户在交易时间（非集合竞价时间）进行操作；

(2) 担保物划转到账时间：T 日划转，T+1 日到信用账户（实际为 T 日收市清算后即可到账）；

22、信用股东账户开立后，最快什么时候可进行担保品划转？

担保品划转可在信用股东账户开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操作。（账户开立当天有股东限制：禁止买入、禁止卖出、禁止担保品划转，下一个交易日解除。）

23、当天买入的证券可以做担保品划转吗？

A 股、国债、上海 ETF、企业债当天买入可提交为担保品；其他如深圳 ETF、深圳公司债等当天买入不可划转。

24、已调出担保标的的证券是否能划回普通账户？

客户可以通过信用账户直接将此类证券进行卖出；或者将高于维持担保比例 300%以上的部分操作划转至普通账户。

25、担保物划转是否收取费用？

目前我公司提交担保物不收取任何费用。

26、担保品划转后成本价如何取值或计算？

客户将普通账户证券作为担保品划转至信用账户，则担保品到账后的成本价为该支证券划转日当天的收盘价。因此会出现与普通账户成本价不一致的情况。

27、信用账户中的盈亏金额与实际计算出的盈亏有出入的原因？

信用账户浮动盈亏的公式里，预估卖出费用中的佣金费率按客户信用账户普通买卖佣金计算；卖出时按实际佣金费率扣取，最终以交割单为准。

28、担保证券折算率调整为 0，对信用账户会产生哪些影响？

（1）影响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折算率调整为 0 的担保或标的证券，其折算后的市值不再计入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

（2）担保或标的证券一旦暂停交易，我司可就该情况对暂停交易的证券重新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管理；影响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29、如何为客户查询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

（1）手机端：佣金宝 APP-更多功能-两融/担保标的查询菜单

（2）电脑端：通达信 PC-查询-担保品查询菜单

30、信用账户停牌证券为何启用公允价？

由于沪深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提到“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会员（我司）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同时，您在我司申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签署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到“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我司）有权视该证券暂停交易的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

31、当信用账户中的持仓证券停牌，公允价如何计算？

信用账户中持仓证券一旦停牌（临时停牌除外），从停牌日起启用公允价。计算方法如下：

估值日公允价格 = MIN（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 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1 + 对应指数收益率)；

注：股票对应指数采用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基金对应指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使用上证基金指数(00001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使用乐富基金指数(399103)；

债券对应指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使用上证企债指数(0000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使用巨潮企债指数(399481)。

我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商业判断等变更对应指数的提取标准，并通过我司网站进行公告。

启用公允价格的证券，以公允价格计算担保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32、客户证件过期对融资融券交易有何影响？

客户证件过期后，证券公司会限制客户的开仓权限（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客户需尽快到证券公司更新证件有效期，更新后证券公司为客户取消开仓限制。

33、客户合约展期有什么条件？

投资者申请合约展期的评估条件：

- 1、客户信用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在 130%以上。
- 2、投资者未被我公司列入风险名单内。

当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板股票时，在原有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评估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如下评估条件：

- 1、投资者科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35%。
- 2、投资者对科创板负债申请合约展期时，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需不低于 150%。

注：合约展期评估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投资者以我公司官网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相关信息！

（三）权益处理

1、客户信用账户内证券权益应该怎样处理？

（1）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公司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计入客户的信用账户。

（2）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 由公司以自己的名义, 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是指请求召开/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权利。

①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 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 通过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柜台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内投票方式征求客户意见, 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规定时间内代客户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如客户与证券发行人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应当主动在征求阶段向公司说明,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 证券公司不对该类客户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② 对于深圳市场股票, 客户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临柜填写授权委托书或召开当日的 9: 30-14: 00 通过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意见表决; 对于上海市场股票, 客户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临柜填写授权委托书进行投票意见表决。

③ 证券公司通过客户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对客户投票意见进行汇总, 按照“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分类统计, 填写《客户投票统计结果表》,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 公司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④ 公司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将保留客户的投票记录, 发生争议时, 以该记录为准。

⑤ 客户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客户申请符合法律法规条件时,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⑥ 客户认为有必要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出

书面申请；客户申请符合法律法规条件时，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临时提案。

⑦ 投资收益分派处理

A、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公司在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对客户资金台账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B、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派发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变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⑧ 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处理

客户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由客户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公司根据客户认购意愿和缴款认购情况，直接通过客户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注：客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项由客户承担办理责任。

2、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发生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况时，应该怎样处理？

（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处理方式相同）

（1）送股或转增股时，根据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在送股或转增股上市日，相应增加信用证券账户内股票的数量；现金分红时，根据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红利发放日，相应增加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数额。

【以下相关计算以“证券A”股票为实例说明，相关权益为假设，仅为说明相关权益指标。】

例：客户信用账户内有股票“证券A” 1万股，分配方案为“10股送2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税后）”，则处理如下：

在送股或转增股上市日，“证券A”股票数量合计为： $1\text{万股} + 1\text{万股} \times (0.2 + 0.8) = 2\text{万股}$ ；

在红利发放日，资金数额增加： $1\text{万股} \times 0.5\text{元} = 5000\text{元}$ ；

(2) 当进行配股、增发、配售新股、配发权证、发行可转换债券时，除权除息日后，相应增加信用证券账户内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客户可以在有效期内行使优先认购权。

例：客户信用账户内有股票“证券 A” 1 万股，分配方案为“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15 元”，则处理如下：

信用账户在除权除息日，会增加“证券 A 配股”的优先配股权；

“证券 A 配股”的数量为： $1 \text{ 万股} \times 0.3 = 3000 \text{ 股}$ ；

即在配股有效期内以 15 元的价格购买 3000 股“证券 A 配股”的优先权利。

3、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证券前，该股票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权证、派发权证及进行配股，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权，处理方式有哪些？

(1) 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股票前，该股票实施现金分红，应如何补偿？

红利发放日，客户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红利（融券卖出股票实际应得），信用资金账户中被证券公司扣除相应数额的现金；信用资金账户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欠款部分按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例：客户融券卖出股票“证券 A” 1 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实施分配方案“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税后）”；假定当前证券公司融资利率为 9.1%，信用资金账户剩余现金 2000 元，则补偿如下：

红利发放日，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被证券公司扣除剩余现金 2000 元，不足部分为 3000 元（ $1 \text{ 万股} \times 0.5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3000 元的欠款将按 9.1% 的年利率每日在信用资金账户内计息；

每日计息额为 $3000 \times 9.1\% \div 360 = 0.76 \text{ 元}$ ，直至归还欠款和应计利息。

(2) 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股票前，该股票派发红股和转增股本，应如何补偿？

除权除息日，公司在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直接增加融券卖出数量（增加值为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即需要偿还的股票数量增加，客户在还券时应向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

例：客户融券卖出股票“证券 A” 1 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实施分配方案“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则补偿如下：

除权除息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A”融券负债由 1 万股变为 2 万股【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为 $1 \text{ 万股} \times (0.2 + 0.8) = 1 \text{ 万股}$ 】，即融券到期前，需要归还的“证券 A”融券由 1 万股变为 2 万股。

(3) 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股票前，该股票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应如何处理？

① 公司不主张上述权益的，客户无须就上述权益对公司作出补偿。

② 公司主张上述权益的，公司与客户约定以下补偿金额和方式：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 =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认购价格) × 应认购数量

其中：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公司在权益上市首日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减相应数额的现金，仍有不足扣减的部分则转为融券息费，按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例（“增发新股”）：客户融券卖出股票“证券 A” 1 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实施增发新股方案“拟向社会公开增发 10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增发价格 25 元，向老股东优先配售，配售的比例为 1: 0.5”；增发新股上市日成交均价为 27 元，权益登记日前未了结，则补偿如下：

证券公司在增发新股上市日日终清算后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扣除补偿金额；

应配售认购证券数量 = $1 \text{ 万股} \times 0.5 = 5000 \text{ 股}$ ；

补偿金额 = $(27 - 25) \text{ 元/股} \times 5000 \text{ 股} = 1 \text{ 万元}$ ；

（发行可转换债券后，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可参照‘增发新股’例）

(4) 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股票前，该股票派发权证，原股东有优先权，应如何处理？

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客户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负债的，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由公司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直接记增派发权证补偿数量，则公司在权证上市首日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扣除权益补偿金，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所欠部分转为融券息费，按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权证权益补偿金 = 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权证派发数量

例：客户融券卖出某 A 公司股票 1 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发布方案“A 公司拟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认股权证，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 份认股权证”，权证上市日成交均价 2.8 元，权益登记日前未了结，则补偿如下：

证券公司在权证上市日日终清算后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扣除补偿金额；

应派发权证数量=1 万股 $\times$ 0.2=2000 股；

补偿金额=2.8 $\times$ 2000=5600 元；

(5) 客户融券卖出股票后，归还证券前，该股票配股，原股东有配股权，应如何处理？

公司不主张上述权益的，客户无须就上述权益对公司作出补偿。

公司主张上述权益的，公司与客户约定以下补偿金额和方式：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 $\times$ 融券数量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孰低

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 $\times$ 配股价）/（1+配股比例）

公司在权益上市首日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减相应数额的现金，仍有不足扣减的部分则转为融券息费，按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例：客户融券卖出股票“证券 A”1 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实施配股方案“拟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15 元”；配股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为 27 元，权益登记日前未了结，则补偿如下：

理论配股除权价格=（27+0.3 $\times$ 15） $\div$ （1+0.3）=24.23 元

如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为 25 元，高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 24.23 元，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

配股补偿金额=1 万股 $\times$ （27-24.23）=2.77 万元

如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为 24 元，低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 24.23 元，配股除权价格取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 24 元，则补偿如下：

配股补偿金额=1 万股 $\times$ （27-24）=3 万元

4、信用账户持仓证券有转股转债，应如何处理？（债转股）

（1）上海市场：因上海市场必须担保品划出到普通账户转股，故客户需在 T-1 日（T 日为最后转股日）前在满足信用账户维持担保品比例在划转后不低于 300%的前提下，将证券划回普通账户，并在 T 日前通过周边客户端进行转股委托。

（2）深圳市场：操作深圳市场债转股可在电脑端至强版交易终端，登录信用账户后，在【信用-转股回售】栏目操作债转股。

（四）通知与送达

客户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追保平仓线、即时平仓线时，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

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如融资融券利（费）率政策、信用规模、担保证券或标的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等发生调整时，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客户端弹出界面、短信、电子邮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

客户的合同、单笔交易、证件即将到期时，公司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客户端弹出界面、面见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

《融资融券合同》中关于通知与送达的约定：

投资者对其信用账户及证券公司的通知、公告负有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账户变化，及时查收证券公司的通知和关注证券公司的公告，对证券公司已按约定发送通知而投资者没有收到的，证券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按照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视为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同时视为客户对证券公司通知的内容已经全部知悉。若证券公司选择了多种方式进行通知，以最早送达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证券公司发送通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一）当面通知。客户签收即为送达。

（二）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交易系统通知弹出。证券公司在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交易系统发出通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客户。

（三）电话通知。通话当时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四）电子邮件通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五）短信通知。短信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六）邮寄通知。按客户指定地址寄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七）公告通知。证券公司采用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客户应留意证券公司的相关公告，对于已公告内容视为客户已全部知晓并理解，证券公司可不再另行通知。

- 1、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场所公告；
- 2、在证券公司公司网站（www.gjq.com.cn）进行公告；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客户有责任确保联络方式正确、有效，在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或者以证券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客户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融资融券相关风险

除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融资融券交易还蕴含其特有的杠杆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以及信用、法律等其他风险。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对相关风险有清醒的认知，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损失、实现收益。融资融券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投资者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进一步放大。投资者要清醒认识到杠杆交易的高收益高风险特征。

此外，融资融券交易需要支付利息费用。投资者融资买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价格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资利息；投资者融券卖出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的价格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券费用。

（二）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投资者应特别注意可能引发强制平仓的几种情况：

- 1、 交易日清算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使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
- 2、 交易日交易时间，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且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即时平仓线。
- 3、 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客户未按时足额偿还所负债务。
- 4、 标的证券出现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情形时，客户未按约定足额偿还与

该标的证券相关融资融券债务。

5、合同解除、终止情形发生，客户仍有未偿还债务。

6、客户违反《融资融券合同》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7、客户信用账户中的资产或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8、客户出现下述非正常状态之一，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客户信用账户中的资产或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2）客户发生金额较大的债务纠纷，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者被立案调查；

（3）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客户被司法机关及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5）客户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业务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合同中约定的强制平仓情形，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处分账户内担保物。另外，被强制平仓的客户会被计入行业信用黑名单，影响其信用交易。证券公司可能还会调整客户的授信额度。

（三）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这些监管措施将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留意监管措施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密切关注市场状况、提前预防。

1、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公司提高追加担保物和强制平仓的条件，造成投资者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3、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交易限制的措施，比如单一客户融资规模、融券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担保证券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指标，当这些指标到达阈值时，投资者的交易将受到限制，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4、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公司有可能因融资融券资质出现问题，而造成投资者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四）其他风险

1、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投资者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3、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信用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保管不善或者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遭受意外损失，因为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将被视为投资者自身的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投资者承担。

4、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投资者的信用额度，从而造成投资者交易受到限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

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学习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融资融券业务规则，阅读并理解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条款，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财务安排，合理规避各类风险。

三、融资融券交易主要业务环节

（一）投资者选择标准

1、个人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标准

个人投资者申请融资融券业务（不允许代理人办理该项业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

件：

（1）客户为年满 18 岁的境内自然人、已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和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2）客户账户必须为合格账户，且已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3）客户从事证券交易 6 个月以上；

（4）客户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及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且无重大的违约记录等情形；

（5）客户完成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评并达到 80 分以上。

（6）客户账户中资产值需满足相关要求。

2、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标准

机构投资者申请融资融券业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客户必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投资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2）客户账户必须为合格账户，且已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3）客户从事证券交易 6 个月以上；

（4）客户具备一定资产实力及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且无重大的违约记录等情形；

（5）授权代理人完成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评并达到 80 分以上；

（6）客户账户中资产值需满足相关要求。

（7）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及资产值要求的限制（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3、不得受理以下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1）或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尚未注销的客户；

（2）拒绝提供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所需材料的客户；

（3）本公司股东及相关关联人（不包括仅持有公司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4) 客户担保账户资产来源违法违规，或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瑕疵和法律争议；

(5) 与公司或分支机构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客户；

(6) 风险承受能力为“C1（最低类别）”的客户

(7) 属于公司“风险名单”中标识为“不允许”的客户

(8) 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

(9) 公司认为其他不符合申请资格的情况。

（二）客户申请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资格申请，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征信材料。

（三）客户资格审查与征信资料审核

公司对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和征信、授信。客户资格审查，是征信授信的前奏，资格审查后，如不符合公司要求，则终止申请流程，如符合公司要求即进入征信授信流程。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公司一旦发现客户伪造、变造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将拒绝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并记入客户信用记录。

（四）合同签署

证券公司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合同原件一式两份，盖章完毕后，一份由客户领取；一份由营业部保存，按公司规定进行归档。

（五）客户征信评级

客户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部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六）客户授信管理

授信是指客户征信审核后，公司向客户发放融资融券额度的过程。授信额度是客户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最高可使用的融资或融券额度。

（七）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与额度发放

客户信用评级完成后，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信用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办理三方存管业务。

开户完成后，证券公司为客户在交易系统中录入合同，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方

式通知客户合同额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等信息。

（八）提交担保物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按约定向公司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用交易所及证券公司认可的上市证券（即担保证券）充抵。投资者提交担保物的方式为向信用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或向信用证券账户转入担保证券。投资者提交担保证券的，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公司规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目前，我公司支持的信用三方存管银行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

（九）开始融资融券交易

当投资者提交了足额的担保物之后，就可以开始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了。

1、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

投资者根据本人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出授信额度余额和保证金可用余额，两者之间的较小值为投资者可融资（或融券）的最大金额。投资者在上述额度内，可进行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申报。在交易过程中，投资者应遵守以下融资融券主要交易规则：

- （1）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公司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
- （2）融资交易选择“融资买入”指令申报，融资买入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科创板股票为 200 股或以上）；
- （3）融券交易选择“融券卖出”指令申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科创板股票为 200 股或以上），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上述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 （4）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 （5）维持担保比例是指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在交易存续期间，投资者必须对维持担保比例加以关注。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投资者应

在追加担保物通知送达一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提高到追保到位线以上，未补足担保物，投资者的信用账户将被强制平仓。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时，投资者应当立即在盘中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即时平仓线，未按时补足担保物，投资者的信用账户将在盘中被强制平仓。

2、了结交易

了结交易是指了结因融资融券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投资者向公司偿还所借入的资金或证券。

了结交易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投资者通过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主动了结融资（或融券）交易；二是因触发合同约定强制平仓条件而被公司强制平仓。

3、剩余资金、证券的划转

了结交易后，投资者可以将剩余证券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将剩余资金转回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对于买券还券所多还的证券或融券强制平仓后的剩余证券，由公司主动划回给客户。

4、交易期限和信用账户注销

每笔融资（或融券）的期限不超过 180 天，申请展期或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业务合同也有一定期限，到期后，客户有两种选择：一是与公司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否则，客户必须了结所有交易，将剩余资金、证券转出后，注销信用账户。

5、融券卖出所得资金的用途？

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规定：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它用；用途分别为：

- （1）买券还券
- （2）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具体包括以下：
 - ① 融资合约利息及费用
 - ② 融券费用
 - ③ 其他负债本金及利息
 - ④ 融券合约现金补偿

需注意：实际操作过程中，①③日间先以客户自有资金进行偿还，日终清算时若信用账户有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则优先补偿到自有资金中；②④在日终清算时优先扣除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不足部分再使用自有资金。

（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高流动性证券，具体包括以下：

① 客户买入（信用买入或担保品买入）我司指定货币 ETF 基金，优先使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其次使用自有可用资金；

② 客户卖出信用账户中指定货币 ETF 基金，优先补偿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a. 信用卖出或担保品卖出：若有已占用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部分，优先偿还补足；补足后仍有多余，则计入客户自有资金中。

b. 卖券还款：若有已占用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部分，优先偿还补足；补足后仍有多余，按照客户选择还款方式（负债顺序或指定合约流水）继续进行还款。

③ 客户操作担保品划转指定货币 ETF 基金，限制转出的基金份额等同于已占用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因此可划转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划出货币 ETF 数量=拟划出货币 ETF 总量-融券卖出所得购买货币 ETF 被占用金额/该货币 ETF 市价

注意：

① 若客户账户内同时持有货币 ETF-A 和货币 ETF-B，且均属于设置允许范围内：客户使用融券卖出所得参与购买货币 A，使用自有资金买入货币 B，当购买 A 占用的融券卖出所得资金未完全释放时，此时担保品划出 B 同样会收上述系统公式的控制。

② 可划出数量需与划出后不低于维保 300%的数量中取小值

我司目前已开放，允许客户使用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购买指定货币 ETF 基金，分别为：华宝添益（511990），银华日利（511880）。

6、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可购买货币 etf 基金的意义？

相较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仅用于买券还券，允许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购买我司指定的货币 ETF 基金，可灵活分配信用账户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使用率；同时需要注

意的是，买入我司规定的上述货币 ETF 基金虽然可享受比原有活期利息较高的收益，但仍需防范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和折溢价交易风险。

（十）其他交易

1、通过信用账户申购新股的注意点

（1）若申购创业板新股需注意深圳信用股东账户是否有创业板权限；若申购科创板新股需注意上海信用股东账户是否有科创板权限；

（2）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缴款需确保缴款日，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缴款资金（16 点前可通过银证转账方式进行划转）；

（3）连续 12 个月累计 3 次中签未缴款者，6 个月内不允许进行新股申购；

（4）申购新股过程中，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无影响；T+3 日清算后，维保比例按照新股市值（即申购价）进行计算。

2、信用账户新股申购额度和普通账户是否共享？

信用股东账户与普通账户共享申购额度，需满足以下条件：

（1）信用沪市股东账户：需在账户开立已指定状态下，证券申购权益普通沪市 A 股账户共享；

（2）信用深市股东账户：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日）有 A 股市值贡献，证券申购权益与普通深 A 共享。

注意：除另有明确规定的，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证券账户确认为同一投资者持有，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市值中。

3、信用账户是否可以操作债券逆回购？

信用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4、信用账户是否可以大宗交易？

我司开立的信用账户目前仅支持深圳市场大宗交易，客户若有意向可持本人有效证件至就近营业部临柜办理。

5、信用账户是否可以交易 st 或*st 股票？

由于交易所公布的标准范围时，明确提到信用账户交易的股票需未被提示风险警示。因此信用账户无法交易 st 或*st 类证券。

温馨提示：若担保证券或标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权证折算率为 0%；影响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

6、信用账户是否支持夜市委托？

您可在交易日系统清算初始化结束后操作夜市委托。

（十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证券划拨、资金存取及查询等，交易渠道目前主要以网上交易为主。

投资者应在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下载国金证券融资融券网上交易新版软件并进行安装。投资者成功登陆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后，进入信用交易功能界面。功能菜单主要有：信用买入（使用可用担保资金买入担保证券）、信用卖出（卖出持仓证券）、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卖券还款、直接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担保资金划转、担保证券划转、查询等。具体操作处理步骤请留意公告相关内容或向工作人员咨询。

（十二）融资融券交易利息费用

1、融资融券息费收取

融资融券息费是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而收取的报酬，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违约金等，即投资者了结融资融券债务时，除了归还融资的欠款和融券的欠券外，还需偿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各类费用。

2、单笔融资负债的归还顺序

对于单笔负债合约，首先偿还该笔负债累计至还款日当天的利息；再还融资合约金额；最后偿还合约手续费。

3、单笔融券负债的归还顺序

对于单笔融券负债合约，日间偿还所融证券，日终清算时再偿还融券利息。若清算时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偿还融券利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笔“其他负债”合约，并

按照融资负债利率计收利息。

4、申请办理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是否需要费用？

申请合约展期暂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需注意：申请日当天清算时，清算系统将对申请展期的合约累计至清算日的利息进行结息；结息金额从融资融券账户的自有可用资金中扣除；若资金扣除不足，不足部分会生成一笔“其他负债”，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融资利率计息。

温馨提示：客户若申请信用合约展期，请提前备足结息金额。

四、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

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管理办法》

<http://www.csrc.gov.cn>

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http://www.csrc.gov.cn>

3、《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http://www.csrc.gov.cn>

4、《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http://www.sse.com.cn>

5、《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http://www.szse.cn>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http://www.chinaclear.cn>

五、营业部信息

请参考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营业网点信息。

本手册根据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沪深交易所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编写，如有变化以监管部门最新规则、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相关信息！

